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 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贯彻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维护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特制定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现将 2025 年上半年的主要工作成果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质增效，募投项目稳中求进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战略优化产品结构，在坚守传统 LED 核心客户群体紧密合作的基础上，专注新型显示和半导体封装领域，不断推陈出新，持续为合作伙伴们提供高附加值的智能制造设备，同时也在海外市场收获颇丰，得到了许多新的全球优质战略伙伴的认可。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指引，加强募集资金监管，大力推进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该项目投入进度为 79.07%，将在披露的期限届满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市场需求，在重点战略布局的新型显示和半导体技术等技术领域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共计研发投入为 4,488.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1.17%。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 406 项专利和 168 项软件著作权。

三、优化人才激励，深化产学研合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四、优化公司治理，提升运作透明化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亦作出相应修订。

五、落实高质量信披，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举行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由董事长带队参加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努力保障上证 e 互动平台问答 100%回复率，积极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开展 2 场投资者交流活动，结合行业动态与公司战略解读，持续提升投资者对经营理念与长期价值的认同，致力于构建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投资者关系。

六、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2025 年上半年，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公司总股本 102,133,6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

数 1,054,085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215,903.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将在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的基础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考虑到公司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能够保证未来经营的进一步稳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七、强化“关键少数”责任，践行“义利共生”理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关键少数”履职工作，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地方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组织的专项培训，定期学习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及时传达监管动态，强化“关键少数”人员合规意识，监督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后续事宜

截至本评估报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内容均在顺利实施中。公司将在行动方案后续实施过程中，持续评估各项具体举措，并关注投资者的相关反馈，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判断，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本评估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4 日